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5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九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1812048）项目共中标7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2、包3、包15、包21，分标“调度类安全设备”之包13和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30、包59，金额共计11,534.02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2922023）项目共中标4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0、包90和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之包27、包73，金额共计10,345.71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3122025）项目中标1个包，为标人，共中12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2,278.90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九批采购（数字化项目第四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1812048）项目共中标7个包，分别为分标“调度类硬件”之包2、包3、包15、包21，分标“调度类安全设备”之包13和分标“调度类软件”之包30、包59，金额共计11,534.02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三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2922023）项目共中标4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20、包90和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之包27、包73，金额共计10,345.71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八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OTL13122025）项目中标1个包，为分标“充电设备”之包6，金额为399.17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2,278.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9.34%，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6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 --- |
|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条……<br>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br>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董事会有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r>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br>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2/3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br>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r>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五）查阅、复制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r>（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 |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书面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说明目的，同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四条 ……<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三十四条……<br>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r>（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br>（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br>（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br>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br>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
| 第三十五条 ……<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五条 ……<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br>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除发行公司债券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br>……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公司应当在通知公告中列明电子通信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并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确认方式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相关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br>…… |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 |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等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r>……<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br>独立董事的任职除需排除上述情形外，还应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3家。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br>……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包括：<br>……<br>（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董事近亲属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br>……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 |
|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说明辞职时间、辞职的具体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br>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br>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零一条　……<br>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br>在任期届满前，因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决议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九十七、九十八条的规定。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br>（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六）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条　……<br>（四）提供财务资助<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 | 第一百一十条　……<br>（四）提供财务资助<br>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b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 |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五十八条　……<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br>（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br>（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每一年度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贯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br>……<br>（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br>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br>……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为：<br>……<br>（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br>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br>（五）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决策及执行程序进行监督。<br>……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br>（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规划及以前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等提出、拟定。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求、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br>……<br>（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br>……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r>清算组